

2022年度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2023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办案业务费	14
(二) 物业费	21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2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0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始终坚持以维护林区民族地区和谐稳定为首要任务，依法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努力构建平安林区和谐林区。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及所辖洮河、白龙江、小陇山、祁连山、子午岭五个林区法院，下辖九个基层法庭，实现全省重点林区和1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覆盖，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主要职能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承担着所辖林区普法宣传教育主要工作任务。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内设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行政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庭、审监庭、法警支队10个部门。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人员编制数29人，年末在职人员24人，聘用制书记员16人，临聘人员7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

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年初预算数1,174.56万元，全年预算数1,201.8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9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5.56万元，项目支出257.9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9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4.7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0	91.00%
部门管理	27	23.16	85.78%
履职效果	44.2	43.67	98.80%
能力建设	9	9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0.00%
合计	100	94.73	94.73%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 （2）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涉林案件审判工作水平，不断加大对辖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
- （3）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坚持司法审判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林场等活动。
- （4）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2.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党内生活，高标准、高质量地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组织党组书记讲党课、支部书记讲党课，认真实施《支部工作条例》，强化支部政治功能。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做到党建领航、党建铸魂、党建强基、党建聚力，筑牢政治忠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推动林区法院工作高质

量发展。按照《中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要求，林区中院党组对照涉及林区法院的有关问题，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认真落实好整改落实方案要求，对6方面的问题全部整改并长期坚持。

（2）2022年，林区法院受理案件206件（含旧存16件），同比上升4.04%。其中新收190件，同比下降1.04%；结案率84.95%，同比下降7.47个百分点；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43%，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结收比92.11%，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全林区法院受理各审判类案件146件（含旧存11件），已结134件，未结12件，结案率91.78%。其中受理刑事案件55件，已结50件，未结5件，结案率90.91%；受理民事案件83件，已结79件，未结4件，结案率95.18%；受理行政案件7件，已结5件，未结2件，结案率71.43%；受理行政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1件，已结0件，未结1件；受理审判监督案件0件。执行案件情况：2022年1-12月份林区两级法院执行案件新收案55件，旧存5件，合计收案60件。结案41件，执结率68.3%，申请执行标的141813.66万元，执行到位标的1163.48万元，平均标的到位率92.75%。

（3）在国际环境日到来之际，林区法院积极行动，提早谋划、制定方案，各院采取现场宣传、案件宣判、法律咨询等方式，围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宣传活动。10月，甘肃新媒体集团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绿色司法护航美丽甘肃”为主题，围绕林区法院审判高质量发展进行了为期一周的专题报道，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4)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教育引导干警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通过干警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党员大会等全面系统学习，带领干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及时跟进学，干警全员完成学习笔记，撰写学习体会200余篇。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用好读书班制度，成功举办学习二十大精神暨“两个确立”主题演讲比赛，引导青年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把读书学习作为一种生活态度和精神观念，在机关青年干部中大力倡导全员阅读、终身学习的文明风尚。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10分，得分率91.0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0.90分。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0	91.00%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201.88万元，全年支出数1,093.52万元，预算执行率90.98%，本年度结转资金108.36万元。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3.16分，得分率85.78%。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0.8	6.96	64.44%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	5.4	5.4	100%
采购管理	2.7	2.7	100%
资产管理	2.7	2.7	100%
人员管理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7	2.7	100%
合计	27	23.16	85.78%

(1) 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收入802.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45.02万元，实际支出835.56万元，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11.8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8.61%。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32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9.50万元，实际支出257.9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96.55万元，预算执行率72.76%。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96分，得分率为72.59%。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25.94万元，实际支出10.25万元，控制率39.51%。“三公经费”未超预算，绩效指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07分，得分率为39.63%。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结转结余74.53万元，2022年结转结余108.37万元，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33.84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45.41%。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23分，得分率为45.56%。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

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29人，实有在编人员2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4.2分，自评得分43.67分，得分率98.8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24.6	24.07	97.85%
部门效果指标	9.8	9.8	100%
社会影响	9.8	9.8	100%
合计	44.2	43.67	98.80%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24.6分，自评得分24.07分，得分率为

97.85%。

案件执行到位率提升情况：2022年1-12月份林区两级法院执行案件新收案55件，旧存5件，合计收案60件。结案41件，执结率68.3%，申请执行标的141,813.66万元，执行到位标的1,163.48万元，平均标的到位率92.75%，指标得分5分。

信访维稳工作化解率：我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畅通依法信访渠道，完善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群众工作方法，信访维稳工作化解率达到100%，指标得分4.9分。

庭审直播覆盖率：强化科技保障，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并针对庭审直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快速反应，以保障我院庭审直播活动正常进行，庭审直播覆盖率达89.16%，已完成年度目标，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指标得分4.37分。

登记立案率：2022年，林区法院受理案件206件（含旧存16件），同比上升4.04%，登记立案率达到100%，指标得分4.9分。

宣传、活动报导完成率：我院担起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坚持司法审判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林场等活动。今年6月，林区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参加了第二届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论坛，并作了主旨发言，介绍了林区法院在母亲河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国际环境日到来之际，林区法院积极行动，提早谋划、制定方案，各院采取现场宣传、案件宣判、法律咨询等

方式，围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宣传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宣传、活动报导完成率达到100%，指标得分4.9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及矛盾、纠纷解决率，指标分值9.8分，自评得分9.8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日常工作开展中，为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地达到98%，指标得分4.9分。

矛盾、纠纷解决率：林区治安稳定是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做好民族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坚持讲法制，讲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及时有效的化解各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社会团结，矛盾、纠纷解决率达到100%，指标得分4.9分。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9.8分，自评得分9.8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我院共获得3项奖项，指标得分4.9分。

①郑家台社区对林区中院为疫情防控工作中一线的青年突击队全体成员进行表彰；

②省法院对林区中院副院长张国华和政治部主任何许青同

志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进行表彰；

③郑家台社区对林区中院疫情防控一线干警苏亮进行表彰。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得分4.9分。

4. 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3	3	100%
人力资源建设	3	3	100%
档案管理	3	3	100%
合计	9	9	100%

（1）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3分，得分3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9.8分，绩效评分9.8分，得分率10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0%
合计	9.8	9.8	100%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满意度绩效较好。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2022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32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9.51万元，当年实际支出257.95万元，预算执行率72.76%。本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开展，故未形成支出，且本年四季度物业费年底未支付，为次年1月支付。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

“三公经费”控制率、庭审直播覆盖率（%）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本年度“三公经费”未超预算，庭审直播覆盖率已达到年度目标。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通过自评，3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4.21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1.1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31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1	79.10%
产出指标	50	43.25	86.50%
效益指标	30	29.97	99.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1.13	91.1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110.00万元，全年支出87.03万元，预算执行率79.12%，指标得分7.91分，得分率79.1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①我院2022年案件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45%，执结案件执结率达到94.12%②设备采购按计划完成，完成率为100%。③在做好信息化运维工作方面，我院与华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全年软件系统维护、正常系统防御，能保证庭审直播、视频会议联播全年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3.25分，得分率86.5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83件，已结79件，未结4件，结案率95.18%，指标得分2.38分。

设备采购完成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年度目标=100%，采购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2.38分。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受理案件206件（含旧存16件），同比上升4.04%。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100%，指标得分2.4分。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刑事案件55件，已结50件，未结5件，结案率90.91%，指标得分2.38分。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情况：受理行政案件7件，已结5件，未结2件，结案率71.43%，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7分。

执行案件审理工作完成情况：执行案件新收案55件，旧存5件，合计收案60件，结案41件，执结率68.3%，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63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实现应上尽上，完成率为100%，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指标得分2.38分。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2.38分。

当场登记立案率：我院全年受理案件206件（含旧存16件），同比上升4.04%，其中新收190件，同比下降1.04%，没有无故不立案或年初突击立案的现象，当场立案登记率为100%，指标得分2.38分。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是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庭宣判率达到87%，指标得分2.38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我院2022年审判各类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全部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43%，指标得分2.38分。

改判率：本年度无改判案件，改判率0%，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得分0分。

立案变更率：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案件，立案变更率0%，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得分0分。

庭审直播率：我院要求各庭室积极开展庭审直播活动，落实“每庭必录”的要求，杜绝办案法官无正当理由不直播的情况。强化科技保障，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并针对庭审直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快速反应，以保障我院庭审直播活动正常进行，庭审直播率达到89.16%，指标得分2.38分。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100%，指标得分2.38分。

执结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执行案件新收案55件，旧存5件，合计收案60件，结案41件，执结率68.3%，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82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申请执行标的141,813.66万元，执行到位标的1,163.48万元，平均标的到位率92.75%，指标得分2.38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2022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得分2.38分。

采购设备及时性：采购计划下达后，我院及时开展设备采购，指标得分2.38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共受理各类案件206件，达到年初设定的目

标值，指标得分2.38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4.4分。

(2)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四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申请执行标的141,813.66万元，执行到位标的1,163.48万元，平均标的到位率92.75%，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得分3.7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守初心使命，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3.75分。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100%，本年度已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得分3.72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林区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及上级法院党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涉林案件审判工作水平，积极服务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为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指标得分3.75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工作思路，以司法手段推动流域资源集约利用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在“林”字上做文章，在特色上下功夫，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把握大局，主动作为，持续探索涉林案件审理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工作模式，不断加大对辖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指标得分3.7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各院充分运用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对主要质效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梳理、评估，发挥导向作用。并积极选派干警到地方法院跟案学习，在实践中锻炼和提高，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指标得分3.75分。

配套设备完备性：为保证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我院及时采购办公设备，保障配套设备完备完善，指标得分3.75分。

审判信息公开管理：我院本年度加强了司法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尽力做到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和庭审公开，指标得分3.75分。

(3)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9%，该指标得分5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6%，该指标得分5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1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87.03万元，预算执行率79.12%，预算执行率偏低。疫情原因部分业务无法开展，资金未形成支出。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2）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①行政审判工作完成情况，受理行政案件7件，已结5件，未结2件，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

②执行案件审理工作完成情况、执结率指标，执行案件新收案55件，旧存5件，合计收案60件，结案41件，部分案件较为复

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

我院将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3) 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

①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130%导致反向扣分。

②改判率、立案变更率已完成年度目标，因系统原因扣分。
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二) 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5.2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9	52.90%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5.29	95.2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23.42万元，预算执行率52.87%，指标得分5.29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2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2年物业费致力于维护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保障我院保洁工作、绿化工作等按时完成；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2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92分。

聘用保安、保洁人数：年度目标值5人，实际聘用5人，指标得分3.84分。

日常保洁、清洁完成率：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保洁、清洁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绿化养护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室内外公共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好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处理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安保、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保障法院有效运转，每日巡查楼内楼梯通道及其他公共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做好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办公楼的垃圾清运工作；门卫做好管理进出人员及物品登记检查、办公区域的安全巡逻，做

好防火、防盗等，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得分3.84分。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保障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指标得分3.84分。

室内外公共设施维护及时性：及时开展室内外公共设施维修维护，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指标得分3.84分。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得分3.84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3.84分。

(2)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提高了办公环境整洁度，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8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及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为维护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建立了健全的物业管理机制，及时对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指标得分12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6%，指标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较低。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4.3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23.42万元，预算执行率52.87%，本年度四季度物业费年末未支付，为次年1月份支出。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22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37	73.70%
产出	50	48.85	97.7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6.22	96.2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85.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5.21万元，全年支出147.5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52.70万元，预算执行率73.68%，指标得分7.37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完成验收，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80%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43%，当庭宣判率达到87%，为了发挥文书上网倒逼裁判质量提升的作用，我院法律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100%，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8.85分，得分率97.70%。

①数量指标分析：

采购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完成率：计划下发之后我院及时进行采购工作，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并及时进行验收，指标得分6.32分。

设备维修（护）完成率：我院定期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现基础设施问题，及时开展维修改造，做好司法工作后勤保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12分。

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案件206件（含旧存16件），结案率84.95%，指标得分2.65分。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06件，年度目标完成，指标得分3.12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43%，指标得分3.12分。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12分。

设备维修（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12分。

执结率：年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执结率68.3%，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37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各项设备，且均通过验收，指标得分3.12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3.12分。

设备维修（护）及时性：我院及时开展公共设施维修维护，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指标得分3.12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3.12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指标得分6.24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涉林案件审判工作水平，积极服务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为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指标得分12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努力锻造过硬队伍，为促进生态保护、美丽甘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坚持在“林”字上做文章，在特色上下功夫，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把握大局，主动作为，持续探索涉林案件审理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工作模式，不断加大对辖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力度，指标得分18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6%，该指标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00.2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8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5.2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47.51万元，预算执行率73.68%，预算执行率偏低。疫情原因部分业务无法开展，资金未形成支出。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2）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①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受理案件206件（含旧存16件），结案率84.95%，同比下降7.47个百分点，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

②执结率，执行案件新收案55件，旧存5件，合计收案60件，结案41件，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

我院将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

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4日